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，按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，是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做出的调整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涉及公司以往年度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凌泽民、马方、周玮